

# 第一章

## 引言

### 背景

- 1.1 二零零六年年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展開大規模及全面的重寫《公司條例》工作。藉着更新《公司條例》及使其條文現代化，我們期望能令該條例更易於使用及方便營商，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 1.2 在重寫條例的過程中，我們曾就主要的改革建議進行廣泛諮詢。我們參考了常委會、四個專責諮詢小組及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sup>1</sup>的意見。我們也委任了一名外界法律顧問<sup>2</sup>就《公司條例》某些複雜的範疇，進行研究和制訂建議。此外，我們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就某些複雜的課題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
- 1.3 根據收到的意見及常委會和諮詢小組的建議，我們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以進一步諮詢公眾。由於該條例草案擬稿相當冗長，我們現正分兩期就條款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第一期諮詢文件及條款擬稿<sup>3</sup>。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背景資料及指導原則，已載於第一期諮詢文件<sup>4</sup>。第一期諮詢涵蓋《公司條例草案》第 1 至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

---

<sup>1</sup> 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和商會、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代表、學者及常委會的成員組成。有關諮詢小組及聯合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advisorygroup/advisorygroup.htm](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advisorygroup/advisorygroup.htm)。

<sup>2</sup> 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黃素玲博士獲委聘為顧問，負責《公司條例》內有關股本、資本保存規則、押記的登記、債權證及《公司條例》第 II 部其餘條文的顧問研究。有數名來自英國、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專家協助黃博士進行這項研究。

<sup>3</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諮詢文件》及《〈公司條例草案〉—諮詢稿：第 1,2,10-12 及 14-18 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sup>4</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諮詢文件》“第一章：引言”(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1.4 現在進行的第二期諮詢，涵蓋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sup>5</sup>。附錄一載有《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架構，說明每期諮詢所涵蓋的部分。

1.5 正如第一期諮詢文件所載，《公司條例草案》中與今次第二期諮詢相關的主要法例修訂包括：

### 加強企業管治

- 改善公司資料的披露，規定公眾公司及較大型的私人公司必須提供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作為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第 9 部)；
- 加強核數師取得資料以履行職責的權利(第 9 部)。

###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 刪除《公司條例》附表 10 及 11 中與財務報告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第 9 部)；
- 簡化和更新押記登記制度(第 8 部)；
- 賦予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權力，以執行某些條文(第 19 部)；
- 更新有關調查公司的條文(第 19 部)；
- 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第 20 部)。

### 方便營商

- 准許更多私人公司和小型擔保公司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從而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第 9 部)；

---

<sup>5</sup> 經修訂的第 1 部(包括一些新加入和修訂的定義)亦納入諮詢稿內。部分保留／過渡性條文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未有包括在諮詢稿內，但在《公司條例草案》有定稿並提交立法會審議時，便會加入該條例草案內。

-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第 5 部)；
- 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第 5 部)；
- 精簡有關資助的條文(第 5 部)(我們在第二章邀請公眾就應否進一步精簡資助規則提供意見)；
- 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第 13 部)；
- 容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第 3 部)。

## 使法例現代化

- 廢除面值制度及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第 4 部)；
- 刪除法定資本的規定(第 4 部)。

## 其他相關立法工作

###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6 為配合公司註冊處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二零一一年年初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的服務，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sup>6</sup>。我們也會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以方便公眾一站式同時申請公司成立及商業登記。在這項安排實施後，處理公眾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本地公司成立及商業登記申請，所需時間會由現行制度下的平均四個工作天縮短至一天內。這會使香港與英國及新加坡等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看齊。有關建議修訂現正由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

1.7 該條例草案也對《公司條例》作出多項其他修訂，以方便營商及加強企業管治。主要的修訂包括：

---

<sup>6</sup> 見《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文件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ills/b201001221.pdf>。

- (a) 加快公司名稱審批程序，同時賦予處長新的權力，以加強對濫用公司名稱註冊制度的執法，包括可按照法院的命令指示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以及在有關公司不遵從指示時，以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
- (b) 利便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及網站與其成員通訊；
- (c) 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准許有關連公司的成員代表公司展開或介入法定衍生訴訟；以及
- (d) 對《公司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消除該條例的條文所訂有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所有權文件和轉讓文書都必須使用紙張本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

### 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

1.8 由於重寫《公司條例》涉及的範圍廣泛，我們會分階段進行重寫工作，第一階段處理影響香港 790 000 家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條文。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我們會檢討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第二階段重寫工作預期將於《公司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後展開。在第二階段重寫工作進行期間，現行《公司條例》的若干部分(例如：第IVA部一董事資格的取消、第V部一清盤)將存留於第32章，而第32章亦將更名為《公司(清盤條文)條例》<sup>7</sup>。整個重寫工作完成時，第二階段重寫工作所涵蓋的第32章的餘下條文將會併入新《公司條例》內。

1.9 除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外，我們同時也在進行數項與該條例有關的檢討。這些檢討概述如下：

### 招股章程制度

1.10 重寫工作範圍不包括《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即第37至44B條、第48A條、第342至343條、附表3、附表4及附表17至22)，因為《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正由證監會另行檢討。

---

<sup>7</sup> 這是暫定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公司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後，將會獲編配新的章數。

- 1.11 證監會建議，把屬結構性產品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公開要約，由現時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轉為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內<sup>8</sup>。根據該項建議，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除非獲豁免，否則其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產品才可向公眾發售。這會讓證監會在規管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可在新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內制訂適當的準則。我們擬在二零一零年內把相關的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 1.12 證監會也正研究其他有關招股章程制度的改革建議(包括把整個招股章程制度從《公司條例》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招股章程制度的規管重點由載有要約的文件轉移至要約的行為，以及其他把制度現代化的措施)，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發出公眾諮詢文件，然後敲定建議。

### 無紙化證券

- 1.13 證監會、港交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發出諮詢文件，提出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sup>9</sup>。無紙化諮詢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與此同時，我們已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技術性修訂，以消除目前《公司條例》中有關實物股票及債權證的條文所造成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見上文第 1.7(d)段)，作為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整個立法程序的第一步。這些技術上的法例修訂建議將會為香港推行無紙化證券市場奠定基礎，並旨在幫助市場聚焦討論無紙化諮詢的具體建議運作模式。修訂建議如獲立法會批准，只會在市場對落實無紙化運作模式準備就緒後才開始實施。
- 1.14 另外，我們會按需要進一步修訂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就規管無紙化市場及在該市場擔當主要角色的人士訂定條文。這些修訂將須考慮到最終議定的運作模式，並因此必須依據無紙化諮詢結果而擬訂。任何進一

---

<sup>8</sup> 見證監會：《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月)。文件載於 <http://www.sfc.hk>。

<sup>9</sup> 見證監會、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有關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運作模式的聯合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文件載於 <http://www.sfc.hk>，<http://www.hkex.com.hk/index.htm> 及 <http://www.fedsrltd.com/index.php>。

步的修訂將會與《公司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協調，並適當地納入該草案當中。

###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1.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檢討在香港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諮詢文件<sup>10</sup>。有關公眾諮詢已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結束。諮詢文件其中一項建議，是規定公司的董事和幕後董事如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公司已無力償債，或不能合理地指望公司可避免變成無力償債，則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欠下的債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根據該項建議，在公司清盤時，公司清盤人獲賦權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布負責的董事或幕後董事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而負上法律責任。

1.16 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條文，一般適用於所有公司，而非只限於公司正進行擬議企業拯救程序的情況。我們可藉修訂《公司條例》訂立有關條文，但須視乎諮詢的結果而定。

### 諮詢文件大綱

1.17 本諮詢文件應與同時發表的《公司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的諮詢稿一併閱讀。文件的內容如下：

- **第二至第五章**提出以下特定事項進行諮詢：
  - (a) 公司為他人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第二章)；
  - (b) 董事酬金報告書(第三章)；
  - (c) 調查及查訊(第四章)；以及
  - (d) 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通知書(第五章)。

---

<sup>10</sup>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十月)。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index.htm>。

-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列表**，載於第五章後。
- 第 1 部、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的條款擬稿的**摘要說明**。

## 徵求意見

- 1.18 由於建議的修訂會對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投資者、債權人及有關專業人士有重大影響，我們希望請公眾對條款擬稿及文件所提出的特定問題發表意見，以便我們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前，可進一步修訂該條例草案。我們也歡迎公眾就應如何改善《公司條例草案》以切合香港的需要，提出其他意見。

## 未來工作

- 1.19 這次諮詢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結束。我們會因應在諮詢期收到的意見修訂《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